



# 合同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供方）：周口市方志印务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的目的是为采购方定制宣传帆布手提袋，并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进度交货。本合同详细规定商品的质量、价格、数量、交期、验收及付款等事项，并且双方同意遵守合同规定，履行合同义务。

## 一、商品规格

- 1、产品名称：金融反诈手提袋
- 2、商品材质：14 安米黄帆布
- 3、尺寸：34\*38\*10cm
- 4、颜色：数码双面彩印
- 5、制作工艺：袋口磁扣，内加拉链小兜金属拉头

质量标准：裁缝合适，彩印清晰，锁线密直，不易开缝。

## 二、数量、价格

数量：15000 个。

单价：16.30 元

总价：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：244500 元）

## 三、交货时间、地址

- 1、交货地址：太康县人民政府院内
- 2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- 3、交货时产生运输、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四、验货及支付方式

1、验收标准：由采购方验收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乙方应及时调换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采购方于验收合格后进行款项结算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乙方原因造成商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2、由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#### 六、解决争议

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则可由双方提交相关行政仲裁机构进行调解。

#### 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，合同正本两份，各由双方保管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联系人签字：  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联系人签字：  
联系方式：1315360033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